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东古山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8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12 公顷（其中耕地 0.0132 公顷、农村道路 0.0480 公顷）、建设用地 0.2177 公顷、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

知》(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
缴纳社保费3.672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0315-5833699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洒河桥镇洒河桥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邦宽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7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6.8682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洒河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315-5866071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10月8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洒河桥镇洒河桥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邦宽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7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0.4081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洒河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315-5866071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七

新集镇泉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金信大道西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437 公顷，全部为林地。地上附着物 43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6.5433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5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
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
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关阳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新集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238 公顷，全部为园地。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3.324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贾庄子村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9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92 公顷（其中耕地 0.007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2613 公顷。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的标准，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784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太平寨镇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路东侧 0.0515 公顷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51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的标准，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太平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姚龙

联系电话：5722122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30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兴城五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兴城五村村南 0.0489 公顷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48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的标准，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徐荣成 联系电话：561164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12年9月30日

